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不锈钢制品采购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69176号

采 购 人：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询价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5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9176号

2.项目名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不锈钢制品采购

3.预算金额：320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250万元

5.采购需求：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不锈钢制品采购，采购不锈钢制品1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院方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320549-6629/1829796814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蚌埠市长淮路287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52-3086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B座20F

联系人：胡贝、郑云飞、赵绍军

联系方式：0551-65320549-6629/1829796814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2026_年_10_月_23_日_17_时_30_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0.1	询价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60___分钟内
16.1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6.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0.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2.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询价现场告知
23.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收取账号：农行蚌埠开发区支行　12-093001040011096 （5）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4.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30%。**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30%＝0.45 万元
（500－100）万元×1.1%×30%＝1.32 万元
（1000－500）万元×0.8%×30%＝1.2 万元
（5000－1000）万元×0.5%×30%＝6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30%＝0.75 万元
合计收费＝0.45＋1.32＋1.2＋6＋0.75＝9.72(万元)
</td></tr>
<tr><td>25.1</td><td>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td><td>（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td></tr>
<tr><td>27.3</td><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递交方式：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320549-6629/18297968148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td></tr>
<tr><td>28</td><td>其他内容</td><td>1、解释权：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td></tr>
</table>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1.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

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

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价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6.2款规定处理。

16.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6.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6 同时符合 16.1 和 16.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院方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一般技术指标	**无**	**大于3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无标识项）		
注：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认定为满足该标识条款要求。 2.根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标注“*”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为便于评审，建议供应商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无标识项，大于 3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类型，则以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类型，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不锈钢制品	附后	1 批	工业	否	/

1.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和安装前货物的二次转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总体要求：

一、	主要材质要求
*1	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板：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①、C，%技术要求：≤0.07 ②、Cr，%技术要求：17.50~19.50 ③、Ni，%技术要求 8.00~10.50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圆管：符合 GB/T6725-2017《冷弯型钢通用技术标准》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①、C，%技术要求：≤0.07 ②、Cr，%技术要求：17.50~19.50 ③、Ni，%技术要求 8.00~10.50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不锈钢把手：符合 GB/T1220-2007《不锈钢棒》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Ni8.00~11.00%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包含送检产品图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4	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板、国标 S304 不锈钢圆管耐腐蚀性：符合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经≥96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明显锈蚀现象。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材料厂家（提供与响应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二	**制造工艺要求**
1	医用金属家具用金属喷塑件：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产品表面理化性能： ①、硬度：铅笔硬度 H，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 ③、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④、漆膜附着力:2 级或优于 2 级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柜门门板≥两角为模块安装连接或焊接方式，表面光滑无毛刺，内部把手安装螺丝无外露，柜门配置静音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3	电抛光不锈钢圆管、不锈钢棒料：符合 GB/T20016-2005/ISO15730:2000《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不锈钢部件平整和钝化的电抛光法》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①、水浸泡试验(8 个湿-干循环)；技术要求：不应有明显的红锈或其他可见的反应产物 ②、湿度试验(24h)；技术要求：不应有明显的红锈或其他可见的反应产物 ③、中性盐雾试验(≥2h)；技术要求：不应有明显的红锈或其他可见的反应产物 ④、硫酸铜试验；技术要求：产生的铜色沉积和(或)铜色斑点不明显 成交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响应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

	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三	**核心配件要求：**
1	单杆气动升降器械台（插入式）台面采用抗划痕工艺：工艺可达到用尖锐物品如手术器械划后不留任何痕迹。**（提供证明材料）**
2	CPR 抢救板：尺寸长度≥600mm,需模具化一体成型，四周无毛刺无尖角，摆放方式为插入式，插入式底座为模具化一体成型并有限位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3	导轨：静音，使用寿命≥80000 次循环，具有止动防滑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4	所有移动式台车类均须配备防撞角和防撞圈，脚轮带刹车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所有成交产品符合抽检标准，货到现场后，必要时可根据院方要求随机抽检两种产品，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如抽检样品不合格则全部退货，并承担院方所有损失。
2	总配置清单中规格要求仅做参考，具体尺寸以现场条件和院方具体要求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产品细节二次深化设计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主要配置要求（下列各项配置均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报价）

序号	品名	规格 mm（尺寸误差≤±5%）	数量	技术参数
（一）	**手术间配置**			
1	手术室器械台1	1120×600×850	18	1.双层带护栏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	手术室器械台2	920×580×850	45	1.双层带护栏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3	手术室器械台3	1800×540×850	5	1.双层带护栏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

				s30408，牌号：06Cr19Ni10）（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4	手术室器械台4	630×410×850	5	1.双层带护栏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双杆升降器械台	750×450×920～1300	12	1.规格:单层、双杆、可升降、水平台面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板材厚度≥1.2mm 管材≥38×25×1.2mm 4.万向轮：≥φ75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台面抗划痕工艺
6	单杆气动升降器械台（插入式）	600×400×900～1250	30	1.规格:单杆气动升降、插入式、脚踩式气压解锁装置，操作台面台面具备 360° 无限位旋转功能，任意角度锁定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38×25×1.2mm 4.关键配件： ①气动升降机构：台面在受力上升时无需接触任何开关即可上升，台面下降时为脚踩式气压解锁装置，台面可在任意区间止停时下压托盘没有明显的上下浮动间隙 ②插入式底座配置内藏式辅助滚轮 ③万向轮≥φ75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台面抗划痕工艺
7	手术圆凳	φ350×500～700	200	1.规格：凳面为 PU 面一体压模成型、带透气孔、防滑底脚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主管材≥φ50×1.5mm、≥32×1.2mm 4.四脚弯管底架

8	污物车	380×320×500	50	1.规格：单布袋配置、每车标配 2 只布袋，配备不锈钢固定搭扣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主管材≥φ22×1.2mm 4.万向轮≥φ75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污物袋材质为易于清洁、防缩水布料 6.另配备 30 个圆形塑料小桶（规格任选）
9	垃圾分装污物车	1290×500×950	25	1.全不锈钢、双位、中间加方形利器盒圈（按照院方要求定制）；配备不锈钢固定搭扣 2.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管材厚度≥1.2mm 3.表面处理：不锈钢表面整体电解抛光工艺处理 4.每车配 4 只布袋（两用两备） 5.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0	污染布类转运车	850×650×820	18	1.规格：双袋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φ25×1.2mm；左右两侧面各四根不锈钢支撑杆，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25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污物袋材质为易于清洁、防缩水布料
11	污物回收转运车（污物间）	1000×500×850	10	1.规格：双层，层间距≥650mm，高度可以放大转运箱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2	器械存放车	700×480×1600	20	1.规格：单面使用、四层不锈钢板、厚度≥2mm；每层配三面围栏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主管材≥φ25×1.2mm、板材厚度≥1.2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整车电抛光处理
13	输液操作台（治疗车）	690×450×960	20	1.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2.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主管材：≥φ25×1.2mm；承重≥15kg 3.表面处理：喷涂彩色，色彩可选 4.产品组成：左侧：不锈钢手消挂架×1，下方带不锈钢利器盒圆形支架×1；左右抽屉×2；下层带平台和护栏 5.万向轮≥φ75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4	升降托手架	按要求定制	4	1.通过气压杆调节高度，高度调节范围：620-920mm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海绵托尺寸≥500*150mm，表面 PU 材质
15	消毒腿架	1800×1100	4	1.其他尺寸要求：底座宽≥62cm 隔层距离底部≥30cm 2.配置两个承重挂钩，间隔≥55cm 3.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4.主材规格：主管材≥φ38×1.5mm，板材厚度≥1.5mm 5.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由刹车
（二）	**医疗辅助用房配置**			
1	器械敷料存放架（移动式）	1500×500×1800	10	1.规格：≥10 层可调节高度、配 4 块激光开孔层板，表面无焊接，含条型背挡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主管材≥φ38×1.5mm，板材厚度≥1.5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	清洗双槽柜（污物间）	2400×690×850/950	1	1.规格：柜式清洗双槽台 1 组，槽体带刻度显示、下方配备不锈钢对开门柜子 3 组。带鹅颈不锈钢水龙头 2 个。脚踏开盖污物倾倒池 1 个，脚踏开盖污物倾倒池盖带缓冲功能 2.材质：槽体国标 SUS316 不锈钢模压一体成型尺寸≥600mm×500mm×300mm，其余为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	托盘输液治疗	415×550×	4	1.产品结构：上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

	车	790～920		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活动方盘×2；下部：塑料污物桶×2；手消架×1；小号锐器盒架×1 2.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 4.工艺及表面处理：电抛光处理 5.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4	输液车双排挂钩	920×540×850	2	1.双层，输液架高度 36-77cm 可调节，含双层多挂钩（一层挂钩总计≥6 只）×2，双层上下错开 2.产品组成；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2、ABS 物品管理盒×6（规格任选），侧边通锁×1；下层配备平台，带护栏，可放置转运篮筐； 3.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喷涂彩色，色彩可选 4.主材：板材厚度≥1.2mm 管材≥改为：≥φ25×1.2mm；挂钩可承重≥150kg 5.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5	不锈钢托盘	750×450×30	20	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厚度≥2mm
6	送货车	850×550×820	2	1.规格：双层，上下四边围栏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25×25×1.2mm 4.万向轮≥φ125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7	耗材分类管理车	555×460×1620	1	1.单侧使用，灭菌篮筐（≥575×280×265）×2 只（斜放式固定），灭菌篮筐（≥575×280×65/180）×2 只，水平固定 2.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万向轮≥φ75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4.表面处理：整车电抛光处理
8	大输液存放车	660×440×1600	8	1.规格：标准灭菌篮筐（≥585×395×195）×5 只，有运输时锁定装置及取物时篮筐倾斜装置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

				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主管材≥φ25×1.0mm：全国标S304不锈钢、五层 4.万向轮≥φ100mm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5.表面处理：整车电抛光处理
9	储物柜	1200×650×1900	3	1.规格：上部三层隔断设计，高度≥35cm；下部4个抽屉，抽屉深度根据院方需求定制，抽屉内配备积木式铝合金可调区域分割装置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板材厚度≥1.2mm；表面喷涂处理 3.抽屉需具备多抽互锁防倾倒功能，当一个抽屉被打开，剩余抽屉就无法打开
10	消毒间柜子	2000×650×850	5	1规格：下四门上四抽，台面双层复合工艺，板材厚度≥1.2mm；配备玻璃软垫一个。可放置小型灭菌器。抽屉内无焊点和缝隙。带抽屉软垫。下柜内部配备一层可调节层板，层板双层复合工艺，厚度≥1.2mm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11	拖把架	1000×400×1600	3	1.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2.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φ25×1.2mm 3.不锈钢挂钩数量≥10个，底层配备托水盘1个 4.万向轮≥φ100mm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2	多用途支架车	630×560×1630	3	1.可挂≥80只拖鞋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3	器械台	680×510×800	10	1.双层，上层不带护栏，下层带护栏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14	方盘	310×240×30	40	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厚度≥2mm
15	氧气瓶推车	350×350×1150	2	1.产品结构：4 轮、底部托盘、可折叠收起存放，带上下固定链条 2.主体材质：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2mm；板材厚度≥2.0mm 4.气瓶规格:40L
16	库房地架	1300×600×250	35	1.单层，方管式 2.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板材厚度≥1.2mm 主管材 φ38×1.2mm，框架管材：38×25×1.2mm，每层排条管材：25×13×0.8mm，排条间距≤30mm
17	危化品专用储存柜	1200×400×1750	2	1.全不锈钢组合柜，内配可调 CR 层板 2.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柜门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 3.门板、柜内左右两侧面均为双层复合工艺制作，门板模压一次成型、避免藏污纳垢，符合感控要求 4.整柜外面静电喷涂工艺,多色系供选择(可提供危化品专用黄色）
18	小器械车+坐凳套装	器械车：550×250×600 坐凳：400×250×300	2	1.一体成型，上层器械车不带护栏；经肛会阴部位手术专用器械车+坐凳套装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台面双层复合工艺 3.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φ25×1.2mm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三）	**麻醉科医疗辅助用房配置**			
1	床边恢复车	620×490×970	12	1.规格：喷涂、色彩可选。三抽采用密码式一体通锁（抽屉下方可放置转运箱）左侧一只锐器盒固定架（小号，按照医院要求定制），右侧一只消毒液挂架和一只不锈钢吸痰管存放篮筐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轻型合金铝材料 3.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

				4.万向轮≥φ100mm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	麻醉车	670×520×1030/1600	18	1.规格：喷涂、色彩可选。三抽采用密码式一体通锁（抽屉下方可放置转运箱）左侧面延伸操作台面×1、不锈钢高架桥装置。 2.产品组成：右侧压力传感器固定板×1、不锈钢弯管扶手×1、CR呼吸球囊挂篮×1、锐器盒固定架（按照医院要求定制×1）、上部：升降式物品托盘×1、输液架×1、≥12只标签盒×1、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5、 普通锁具×1（第一抽）， 集中式电子密码锁×1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轻型合金铝材料 3.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 4.万向轮≥φ100mm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3	手术圆凳	φ350×500～700	40	1.带靠背、气动升降 2.主体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管材厚度≥1.2mm 3.橡塑凳面为一体成型，凳面具有透气孔及模压凸起 4.万向轮≥5个，尺寸≥φ75mm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4	送货车	850×550×820	4	1.规格：双层，上下四边围栏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板材厚度≥1.2mm，管材≥25×25×1.2mm 4.万向轮≥φ125mm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5	可调节物品存放架	1500×500×1800	6	1.规格：九层可调节高度、配4块平板隔层、平板采用一体化调节支耳表面无焊接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主管材≥φ38×1.5mm，板材厚度≥1.5mm
6	器械柜	960×400×1750	14	1.规格：双门，五层，内部三块不锈钢板可任意调节高度，除两门外，其余均为全不锈钢 2.材质：国标S304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厚度≥1.2mm(含不锈钢柜门)
7	设备柜	960×400×1750	1	1.规格：四门，五层，内部三块不锈钢板可任意调节高度，除上两门外，其余均为全不锈钢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厚度≥1.2mm(含不锈钢柜门)
8	抢救车	645×500×1030/1400	3	1.主体结构：正面抽屉×5、右侧面延伸操作台面×1 2.产品组成：左侧：ABS 储物盒×1、手动机构+桶盖×1，塑料污物桶×1；右侧：不锈钢储物篮×1、塑料污物桶×1、不锈钢氧气瓶挂架×1、电力插座组×1、CPR 抢救板×1；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5；内藏式一体成型一次性锁具×1,不锈钢升降输液架×1 3.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板材厚度≥1.2mm 4.表面处理：喷涂彩色，色彩可选 5.万向轮≥φ100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9	氧气瓶推车	350×350×1150	4	1.产品结构：4 轮、底部托盘、可折叠收起存放，带上下固定链条 2.主体材质：主体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2mm；板材厚度≥2.0mm 4.适合气瓶:40L
10	移动输液架	500×500×1240～2000	2	1.主体结构:≥四轮设计、承重底盘、配把手; 2.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不锈钢底座厚度≥3.0mm 3.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2mm 4.脚轮:≥φ75mm 金属外罩万向脚轮，带刹车装置防锈防卷发
11	治疗盘	310×240×30(mm)	14	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厚度≥2mm
12	大输液存放车	660×440×1600	1	1.规格：标准灭菌篮筐(≥585×395×195)×5 只，有运输时锁定装置及取物时篮筐倾斜装置 2.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3.主材规格：主管材≥φ25×1.0mm：全国标

				S304 不锈钢、五层 4.万向轮≥φ100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防卷发 5.表面处理：整车电抛光处理
13	输液操作台（治疗车）	690×450×960	1	1.主体材质：国标 S304 不锈钢（统一数字代号：s30408，牌号：06Cr19Ni10） 2.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2mm，主管材：≥φ25×1.2mm；承重≥15kg 3.表面处理：喷涂彩色，色彩可选 4.产品组成：左侧：不锈钢手消挂架×1；下方带不锈钢利器盒支架；左右抽屉*2；下层带平台和护栏 5.万向轮≥φ75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

序号	说明与要求
1	设备须是到货日前 8 个月之内生产的全新产品，所有选配功能和部件均须列明清单，并详细说明各选配功能和部件的作用，未列入该清单的均视为标配内容包含在响应价格内。
2	进口产品须提供英文和中文对照版 data sheet。响应文件中的外文内容，须提供内容相同的中文对照版。
3	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色样本图。
4	整机原厂保修期（成交后须提供原厂盖章确认的质保承诺函。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 4 次/年的标准化原厂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3 年，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部件，含第三方货物；质保期满后年整机维保费用单独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总价的 5%），不计入响应总价。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单次维修人工费用报价，该报价不计入响应总价。
6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价格超过 1 万元的维修配件清单，清单未提及的维修零配件视为价格低于 1 万元。
7	提供本设备工作所需的所有消耗品和配套使用的耗材价格清单，价格清单未提及的消耗品和配套使用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

注：上述表中所列各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响应并提供承诺，承诺成交后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响应（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要求响应、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五、其他要求

（一）应急服务要求

1.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10年以上零部件供应期，并对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及时响应。

2.专用工具：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3.接到报修后应及时响应，若未及时修复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货物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时，则成交供应商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

（三）包装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四）培训要求

1.技术人员厂方培训：维修维护不少于 1 人，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培训时间不低于 1 周，50 万元以下的设备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天，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和完整规范的培训资料，培训结束获得厂方授权或资质许可，免一切费用（包含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2.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人，直至完全掌握设备应用技术，并获厂方资质许可；免一切费用（包含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成交供应商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六）其他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性能稳定、安全的成熟设备，故障率低、维修便利，并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配置情况、设计等方面进行阐述说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评审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 蚌埠 龙子湖区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医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产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产品注册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业务代表身份证明等。

二、采购内容：

品名	型号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地点	
该价格已包括设备所有标配和选配功能，详细配置见标书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上表“总价”包含该设备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验收合格后发生的与使用该产品相关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产品质量：

1、设备符合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货物交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在满足安装条件之日起__2__天内开始安装。

2、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保费、税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验收

1、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谈判承诺内容和其他约定条款进行到货清点和技术性能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就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与设备调试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但不承担责任。

2、乙方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或操作手册）、相应的图纸、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等，产品具有金属铭牌（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及生产商联系电话等）；对于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相应报关及商检资料，以上文书资料应随同设备一起交付甲方。

3、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控相关工具及技术规范；

4、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时间为30天，试运行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视为最终验收；

六、随附义务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设备使用和维修有关人员，现场使用操作培训和定点医院培训均不少于2人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软硬件均能正确熟练使用；专业维修培训按标书约定或补充协议执行，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2、乙方提供与该设备使用有关技术服务（如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等）、学术和维修交流等。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医疗系统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七、付款：

1、单批次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该批次供货全额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100%。

2、支付方式：电汇　　币种：人民币

八、维修：

1、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含所有部件）保修期_____个月。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零配件费、工时费等为维修设备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2、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以上，即每年故障和维修时间少于 18 天，如超过，则按照 1:5 顺延保修时间。

3、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时间 12 小时；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应负责更换相同配置的新设备。

5、保修期满后，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先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在设备故障排除 30 天内付款；维修时间超过 72h，乙方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

6、保修期满后，单次故障免人工费，乙方免费提供 4 次/年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并附保养内容和实施方案。

九、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乙方除足额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换退货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位置满 30 天仍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和技术性能验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退货或调换同样规格新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按设备平均工作日效益计算）。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投标文件、谈判记录及其他承诺等。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转让本合同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盖章）：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 287 号	地 址：
电话/传真：0552-3086957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农业银行蚌埠开发区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12093001040011096	账 号：
税 号：123400004850011660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销售总经理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1-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一）手术间配置							
1	手术室器械台 1							
2	手术室器械台 2							
3	手术室器械台 3							
4	手术室器械台 4							
5	双杆升降器械台							
6	单杆气动升降器械台（插入式）							
7	手术圆凳							
8	污物车							
9	垃圾分装污物车							
10	污染布类转运车							
11	污物回收转运车（污物间）							
12	器械存放车							
13	输液操作台（治疗车）							
14	升降托手架							
15	消毒腿架							
…								
二	（二）医疗辅助用房配置							
1	器械敷料存放架（移动式）							
2	清洗双槽柜（污物间）							
3	托盘输液治疗车							
4	输液车双排挂钩							
5	不锈钢托盘							
6	送货车							
7	耗材分类管理车							
8	大输液存放车							

9	储物柜							
10	消毒间柜子							
11	拖把架							
12	多用途支架车							
13	器械台							
14	方盘							
15	氧气瓶推车							
16	库房地架							
17	危化品专用储存柜							
18	小器械车+坐凳套装							
…								
三	**（三）麻醉科医疗辅助用房配置**							
1	床边恢复车							
2	麻醉车							
3	手术圆凳							
4	送货车							
5	可调节物品存放架							
6	器械柜							
7	设备柜							
8	抢救车							
9	氧气瓶推车							
10	移动输液架							
11	治疗盘							
12	大输液存放车							
13	输液操作台（治疗车）							
…								
合计金额（元）								

1-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1-1和表1-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1-1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1-1和表1-2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一、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的各项内容，如中标后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表

经过认真研究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我司对第三章所列**“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响应如下：**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表相关费用报价

（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供应商报价	备注
1	质保期满后年整机维保费用单独报价		
2	质保期满后的单次维修人工费用报价		
3	所有价格超过 1 万元的维修配件清单		
4	提供本设备工作所需的所有消耗品和配套使用的耗材价格清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